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罚字〔2021〕17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字号名称：佛冈县汤塘镇宏达石粉厂

经营者姓名：刘志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21L32026072W

住址：佛冈县汤塘镇升平村旦加沙洪流竹园

我局于2021年8月3日对你厂涉嫌违反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厂物料堆场出入口未硬底化、未配套设置冲洗设施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清远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0月8日向你厂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罚听告字〔2021〕14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厂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清远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办

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）。

你厂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310 室打印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并将缴款回单交回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：刘石岩（厂长）

2021年10月20日